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问题 2：关于医疗包装原纸的成长性	5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0

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深交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及的法律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以下合称“本所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本所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本所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本所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关于医疗包装原纸的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最终灭菌包装将医疗器械装入包装后再进行灭菌，有效避免沾染风险。最终灭菌已形成对包装系统的完整体系化要求，医疗器械包装、运输、存储及使用安全性提高。

（2）《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重力输液式》（GB 8368-2018）及《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GB 15810-2019）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开始实施，其对输液器及注射器采用最终灭菌包装作了明确要求。2020 年下半年主要医疗输液器包装厂商提前备货，较大幅度提升了医疗透析纸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3）2020 年发行人普通透析纸收入 14,379.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65%，免涂胶透析纸收入 7,984.51 万元，占比 12.02%；2021 年 1-6 月普通透析纸收入 6,20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8.66%，免涂胶透析纸收入 4,462.28 万元，占比 13.42%，医疗透析纸（包括普通透析纸）占比略有下降。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下游客户采用最终灭菌模式的必要性，采用医疗包装原纸作为最终灭菌模式下包装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医疗包装原纸终端产品应用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医疗包装原纸的成长点。

（2）说明《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标准号 YY/T 0698（.2-.10）-2009、YY/T 0698（.1）-2011）的颁布部门，标准的历史主要变化情况及趋势；结合具体指标或性能说明发行人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

（3）区分上、下半年度说明 2019 年至 2021 上半年医疗透析纸销售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重力输液式》及《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政策实施背景下，2021 年上半年医疗包装用纸中医疗透析纸（包括普通透析纸）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标准号 YY/T 0698(.2-.10)-2009、YY/T 0698(.1)-2011,) 的颁布部门, 标准的历史主要变化情况及趋势

现行有效的《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标准号 YY/T 0698(.2-.10)-2009、YY/T 0698(.1)-2011)(以下简称“YY/T 0698-2009”、“YY/T 0698-2011”)颁布部门为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该标准系行业推荐性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在其颁布前我国尚无适用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相关标准。该标准等同转化自欧盟标准,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的欧盟标准及我国相关标准对比如下:

欧盟标准 EN 868(.2-.10)	采用方式	国内标准 YY/T 0698-2009 [注]
公布时间/版本		公布时间/版本
1997	/	/
2007 年筹备, 2009 年正式发布	等同转化 2007 年筹备版本	2009 (现行)
2017 (现行)	/	/

注: YY/T 0698-2011 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系对 YY/T 0698-2009 的补充。

欧盟于 2017 年对原标准的修订并未实质改变各项指标, 但对于相关指标的测试方法均进行了更新, 更加科学、严谨, 主要包括阐明了 ISO 11607 为 EN 868 一般要求, 并根据 ISO 11607 制定了 EN 868 的意义和范围、测试方法和相关术语; 更新了荧光剂、防水性和孔径的测试方法。我国最终灭菌包装材料行业标准的发展趋势主要为参考欧盟最新标准, 进行相关内容的更新。

二、结合具体指标或性能说明发行人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标准对常见的医用包装材料(纸、无纺布等)及常见的医疗包装(纸袋、组合袋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适用其中的第六部分, 即“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 第 6 部分: 用于低温灭菌过程或辐射灭菌的无菌屏障系统生产用纸要求和试验方法”。

医疗包装原纸的定量(每平方米的重量)对其性能有着重要影响, 定量越低越难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通常定量标准为 60g/m² 及以上的医疗包装原纸可以达到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的医疗透析纸大部分定量标准在 60g/m² 及以上, 符合 YY/T 0698.6-2009 的各项指标, 具体如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是否符合
1	定量	g/m ²	标称值±5%	符合
2	抗张强度 纵向	KN/m	≥4	符合
3	抗张强度 横向	KN/m	≥2	符合
4	湿抗张强度 纵向	KN/m	≥0.8	符合
5	湿抗张强度 横向	KN/m	≥0.4	符合
6	吸水性	g/m ²	≤20	符合
7	疏水性	s	≥20	符合
8	撕裂度(横向/纵向)	mN	≥300	符合
9	耐破度(干)	Kpa	≥200	符合
10	耐破度(湿)	Kpa	≥35	符合
11	透气度	μ m/Pa.s	≥0.2	符合
12	硫酸盐含量	% (以硫酸钠计)	≤0.25%	符合
13	氯化物含量	% (以氯化钠计)	≤0.05%	符合
14	水抽提 PH 值	-	5-8	符合
15	荧光斑点	点/0.01 m ²	≤5	符合
16	荧光白度	%	≤1	符合
16	平均孔径	μ m	≤20(且最大值不大于 30)	符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 YY/T 0698-2009 系推荐性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且发行人医疗透析纸应用范围较广，因此对于少量定量标准低于 60g/m²的医疗透析纸，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按照客户对产品的实际需求并参照 YY/T 0698-2009 与客户共同约定产品交付的质量标准，在部分指标上会与 YY/T 0698-2009 存在不一致。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厂产品检验报告单以及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报告，发行人产品质量均符合与客户约定的交付标准。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材料》（标准号 YY/T 0698（.2-.10）-2009、YY/T 0698（.1）-2011）；取得并查阅了 EN 868 标准，并比对新版本修订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品管部相关负责人，了解行业标准的演变以及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达标情况。

2、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厂产品检验报告单以及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市场监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处罚的书面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客户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医疗包装原纸的定量对其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发行人生产的医疗透析纸大部分定量标准在 60g/m² 及以上，符合 YY/T 0698.6-2009 的各项指标；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定量标准低于 60g/m² 的产品，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的部分指标上会与 YY/T 0698-2009 存在不一致，鉴于 YY/T 0698.6-2009 并非强制性标准，且发行人产品质量均符合与客户约定的交付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客户（2021 年 1-6 月为 50 万元以上）分别为 86 家、100 家、114 家和 86 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3 人、13 人、14 人和 13 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合计支出 146.35 万元、130.03 万元、153.46 万元和 59.7 万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的资金流水的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还贷、以及与意立得、君伟盛、恒润装饰等家族控制企业的往来等。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子公司恒川新材，后其收购了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宿舍、车间）、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较低的原因，与发行人重点客户数量、销售方式是否匹配。

(2) 说明实际控制人潘昌的资金流水中与意立得、君伟盛、恒润装饰等家族控制企业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说明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资产收购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子公司恒川新材，并于当月收购了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纸业”）的相关资产，其主要背景系：当时景丰纸业经营出现较大问题，濒临倒闭，股东方急需出售相关资产，而发行人出于可快速扩大原纸产能以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考虑，收购了景丰纸业的经营性资产。

相关资产的标的为景丰纸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收购价格合计 6,5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收购价分别为 2,339.98 万元、2,054.75 万元和 2,105.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²)	含税金额 (万元)
1	龙游国用(2014)第101-11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1,664.50	854.94
2	龙游国用(2014)第101-13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8,804.40	1,317.72
3	龙游国用(2014)第101-12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197.10	167.32
合计					86,666.00	2,339.98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含税金额 (万元)
1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5-180760号	生产车间	钢混	10,952.83	745.50
2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5-180759号	生产车间	钢混	12,909.76	878.70
3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5-180758号	综合楼	钢混	6,186.11	430.55
合计				30,048.70	2,054.75

3、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川新材收购的机器设备中含税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金额 (万元)
1	文化纸机	SDZ724-2730/450	套	1	822.66
2	造纸机管道、阀门、阀兰、非标件等	-	套	1	574.04
3	复卷机	2730/1300	套	1	42.55
4	纸张检测系统，监控显示	-	套	4	55.72
5	控制柜	-	台	25	60.60
6	涂布机及配套设备	1350mm、1092mm	套	2	29.86
7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	套	1	30.64
8	配电设备	-	套	1	73.26
合计			/	/	1,689.32

二、是否为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丰纸业设立于 2009 年 9 月，自其设立至 2016 年 5 月恒川新材收购其资产时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09 年 9 月	景丰纸业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李来领	250.00	50
		项方彩	250.00	50
2011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李来领	1,500.00	50
		项方彩	1,500.00	50
2014 年 3 月	李来领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来会, 项方彩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林上加	李来会	1,500.00	50
		林上加	1,500.00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丰纸业自设立以来至恒川新材资产收购时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恒川新材的资产收购并非关联交易。

三、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川新材 2016 年收购景丰纸业后，相关纸机生产线即为目前的恒川新材 1 号线，而后恒川新材在现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了 2 号线并于 2018 年 10 月末正式投产。报告期内，恒川新材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6 月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资产总额 (万元)	44,797.82	37,715.65	32,162.18	28,373.81
净资产 (万元)	19,346.84	16,937.71	13,805.44	13,157.56
营业收入 (万元)	17,249.92	31,937.21	23,456.13	16,574.46
净利润 (万元)	2,409.14	3,132.26	647.88	522.19

由上表可见，恒川新材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恒川新材收购的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大的贡献。

四、资产收购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川新材已向景丰纸业支付了全部资产收购价款合计 6,500 万元，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机器设备已实际交付发行人。2016 年 6 月 16 日，恒川新材与景丰纸业及其股东林上加、李来会共同签署《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收购的标的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资产交割完毕至今，恒川新材实际占有并使用全部收购资产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及恒川新材不存在因资产收购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因此，资产收购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取得了恒川新材收购景丰纸业的《资产收购协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资产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45 号）和《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

2、取得并查阅了景丰纸业的工商档案登记、恒川新材报告期的财务报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及恒川新材是否存在因资产收购而涉诉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景丰纸业相关资产不是关联交易，收购景丰纸业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大的贡献，收购景丰纸业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朴 昱

经办律师：

黄小雨

经办律师：

徐致远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年10月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56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晗	史振凯	罗轶	曹程钢
王辉	朱晓东	程城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梦伶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黄慧鹏	吴冠雄
刘瑛	林海宁	谢发友	池晓梅
韩如冰	朴昱	周倩	夏智华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林志	刘艳
于进	何鹏	朱小辉	王传宁
曾嘉	徐伟	陈卓	谢嘉芸
刘晓力	杨慧鹏	王韶华	宗爱华
黄再再	胡华伟	陈玉田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振强	王立华
徐萍	张刻	杨晨	李昭星
李海江	王帮民	刘斌	张斌
曹曦	贺秋平	李琦	蔡磊
刘冬	周陈义	李建辉	李奎
张德仁	许亮	李发兰	郑敏
翟晓津	于珍	冯一鸣	李慧青
			宋娟娟

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春城、高文杰、钟文海	2016年8月14日
王相平、张鑫、黄霞、黄小雨	2016年11月11日
石磊、王齐、潘静、甄月能	2017年4月28日
郁岩、陈旭、魏齐、郑霞	2017年4月30日
姬玉洁、宗爱华、蔡家文	2017年12月8日
敦华芳、支毅、陈竹莎	2017年12月8日
杨慧鹏	2017年12月14日
高想、邹慧、徐莹、刘亦鸣	2018年2月28日
陈行法、黄冠、唐净	2018年2月28日
陈惠燕、朱筠	2018年4月24日
刘宁、王梓、蔡然、张芳	2019年3月25日
朱明洲、张瑞庆、张娟、张帆	2019年3月25日
郑屹磊、朱振武、胡光健	2019年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郁寅 于琰 叔喻意 冯明	2019年3月5日
陈昌慧 李魏	2019年4月15日
刘煜 尤挺耀 孔学朱 滕永	2019年9月2日
黄海坤 葛震 沈楠 郭世棧	2019年9月2日
陈华 崔成立 隋明 何文辉 顾明珠	2020年4月13日
黄小雨 陶家敏 马强 王帮民 王娜	2020年4月13日
王永强 闫涵 柯虎城 张冉瞳 张玉凯	2020年4月13日
张征 赵巍 机雪琪	2020年4月13日
付文辉	2020年8月19日
高洁	2020年9月10日
王学军 朱富祥 张毅 石坦波 刘政秋	2020年11月3日
高柳风 温达人 董宇霆 夏小兵	2020年11月3日
杨彦 方明 程华德 张磊 刘树瑞	2020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雷俊 闫涵 丁潇 庞秀雯	2021年3月4日
张敬远 尹浩 孔雨林 陆子瑜	2021年3月4日
杨君 孟为 由尚非 杨晓莉 付海	2021年3月4日
李南 兰志伟 罗卿 卢平 李化	2021年4月1日
吴轶	2021年5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志 朱振武	2016年11月28日
程城 郑敏利 宋爱华	2017年3月28日
于珍 徐莹 张鑫	2017年3月28日
杨慧鹏	2017年3月28日
黄小雨	2017年4月28日
陈梦伶 关霞 王帮尼	2018年2月28日
刘冬 蔡家文 变	2018年4月24日
邹慧 宋俊华	2019年4月2日
唐红海	2019年9月2日
王辉	2019年4月13日
付文辉	2020年8月19日
闫迺	2020年9月10日
刘奇城 尤越群	2020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光健	2016年3月28日
钟文海	2016年3月28日
闫迺	2016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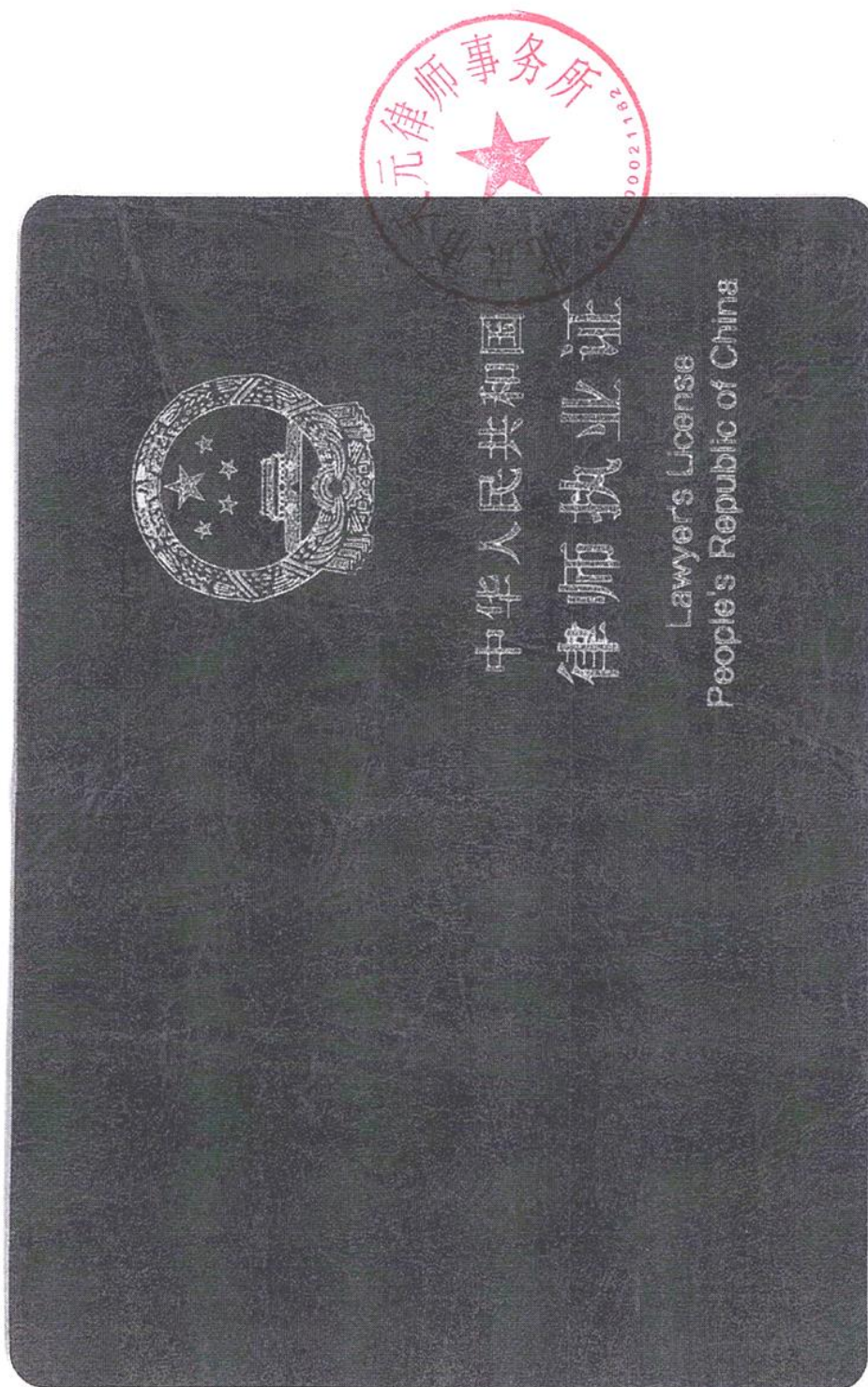
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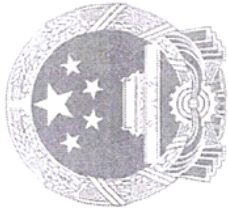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4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2319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5079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朴昱 11101200711231980

持证人 朴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22883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天元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182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397042₈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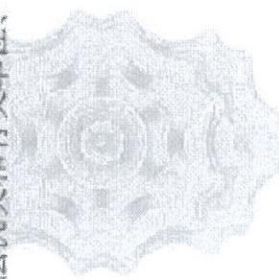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专 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710162828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1000000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 证 人
黄小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31979082224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	称职	天津滨海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1082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845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1528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徐致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319900806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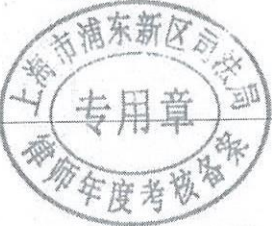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7141

